



名稱：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 學生事務會議
時間：9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大華樓 5F 會議室
主席：學務長
紀錄：彭美惠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生活教學分實施辦法內容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新增第四條第五、六項。

2、修訂第五條.... 五專四技一年級必須參加一學年社團活動...

辦法：新舊辦法內容如附件 2-5 頁說明。

決議：

提案二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關於流產假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7.6.6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常會決議，修改學生請假要點產假部分，並將流產假納入考量。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定(修訂版)，網底加底線部份為新增內容。

辦法：新舊辦法內容如附件 6-7 頁說明，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案由：「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費管理要點」內容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1、第二點，課外活動收取每學年不超過 500 元為上限。原 96 學年度新生每學年收費 300 元，於 97 學年度起調升為每年收費 380 元。

2、第五點第一項社團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由原本 40% 降至 35%；

第五點第二項系學會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由原本 20% 升為 25%。

辦法：新舊辦法內容如附件 8-12 頁說明。

決議：

參、臨時會議

肆、主席結論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原訂辦法)

93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5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與專業教育無關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三條 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清潔工作。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四條 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技術學院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指派之清潔工作。
 - 二、平均每學期2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除上述三項活動外，平均每學期參加2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平均每學期2小時服務學習及參加2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之要求。
- 第五條 系學會活動最多佔活動認證中之2次；五專一年級必須參加一學年社團活動，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指組規定。
- 第六條 清潔工作每學期由衛保組分派，導師指定人員負責，當日工作若未完成，由導師提交負責學生名單，由衛保組登記後，再指定清潔工作或參加愛校服務2次，經複評通過後，撤銷登記。畢業時，若尚有登記紀錄，視為未完成指派之清潔工作。
- 第七條 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 2-4 小時。

第八條 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 4 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第九條 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第十一條 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第十二條 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若學生畢業條件中只剩生活教育學分即可畢業，則該學期五專、四技應繳二學分，二技應繳一學分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修改版)

93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5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5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97年0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培養正向性格、促進心智成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生活服務教育」，係指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在校期間參加由校內、外各單位所舉辦，由學務處所認可與專業教育無關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三條 生活教育活動範圍包括：
- 一、社團例行活動及社團、系學會舉辦並經認可之活動。
 - 二、校內運動大會、單項及班系際運動競賽。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運動競賽。
 - 四、各式演講及小型團體活動。
 - 五、清潔工作。
 - 六、服務學習。
 - 七、急救訓練
 - 八、其他被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第四條 生活教育為必修、零學分；凡大華技術學院日間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畢業前(研究生除外)，必需完成下列事項，否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 一、指派之清潔工作。
 - 二、平均每學期 2 小時服務學習。
 - 三、通過初級急救訓練。
 - 四、平均每學期參加 2 次由學務處所認可之生活教育活動。
 - 五、四技、五專一年級學生必須參加一年之社團活動。
 - 六、依「大華技術學院書香計畫」完成平均每學期 4 點之閱讀認證。
延修生延修之學期可免除服務學習、生活教育活動及閱讀認證之要求。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及系學會等自治性團體視為社團，參加社團活動時間及認證次數由課指組規定。
- 第六條 清潔工作每學期由衛保組分派，導師指定人員負責，當日工作若未完成，由導師提交負責學生名單，由衛保組登記後，再指定清潔工作或參加愛校服務 2 次，經複評通過後，撤銷登記。畢業時，若尚有登記紀錄，視為未完成指派之清潔工作。
- 第七條 服務學習由學生參加服務性社團、校內服務學習、班級校外服務學習或自覓立案之公益機關、團體完成之，個人參與校外服務學習需由該受用機構或鄉鎮公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所以上(含)單位出具證明。服務性社團成員之服務學習活動可計入第四條第二項中服務學習活動之要求。各學制實施校內服務學習 2-4 小時。

第八條 初級急救訓練，由衛保組實施 4 小時，測驗通過後授證。

第九條 上述各項活動於參加後，由主辦單位自行登錄或提供證明至學務處登錄，證明由學生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各項登錄每學期末確認一次，其後若仍有異議，需出具申請表，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改登錄之紀錄。

第十一條 參加活動應恪遵校規或主辦單位之規定及認定標準，否則不予認證。

第十二條 學生完成生活教育學分規定事項後，畢業證書核發時程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若學生畢業條件中只剩生活教育學分即可畢業，則該學期五專、四技應繳二學分，二技應繳一學分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請假規定(修訂版)

95.10.02 學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95.10.17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則而制定之。

二、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不能出席各種課業及活動時，均應填寫請假單請假，其相關規定分述於後。

三、一般假別分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婚假、產假等六種。

(一)事假：必須在事先請假，並持家長(監護人)證明，不得事後補請假。

(二)病假：須憑醫療收據(三天內)醫院醫師或校醫證明請假，可以病癒返校後五日內親自辦理補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若不克立即請假，須先電話告知導師或輔導教官。

(三)公假：須事先請假，如兵役處理，須附通知書。校內者，須有關指導教師證明，無證明或事後補具證明者均不受理。

(四)喪假：係直系親屬死亡，且持有訃聞或死亡證明書。父母(含配偶父母)喪，得請假六天；祖父母、外祖父母，得請假三天。

(五)婚假：不含假日以五日為限，須附上結婚喜帖。

(六)產假：須附證明文件，並自出生當日起以 30 日(含假日)為限。超過 30 日，另以事假請假；如遇期中、期末、會考等考試，請向教務處註冊組請假。

(七)流產假：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30 日；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連續 14 日

(八)捐贈骨髓或器官者，得視實際需要給假，須檢具證明。

四、除有突發或不可抗拒之事件並必須取得適當之證明外，一律不續假或不事後補假。

五、學生請假核准權責規定如下：

(一)二日以內須經導師簽證由輔導教官核准。

(二)三日以內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簽證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 (三) 五日以內須經導師、輔導教官、生活輔導組簽證由學務長核准。
- (四) 一週以上陳請校長核准。
- 六、 註冊或考試期間學生請假，除具備上項證明外，須事先獲得教務處准許，方為有效。
- 七、 學生請假須親自辦理，若臨時患病或遇意外事件不克請假時，得請其家長或監護人當日來函或電話證明，告知導師或委託同學持有效證明與請假單，代為請假。
- 八、 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辦理。
- 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費管理要點(原要點)

91年03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04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五條，為健全社團正常發展、強化班級活動、並協助解決各社團經費上的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課外活動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新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每學年不超過500元為計算單位，在學期間一次收取活動費，此匯款將匯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
- 三、學生課外活動費之使用情形，將會公佈在學校網路上，並每學期給予學生會、社團、系學會等適當補助。
- 四、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項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純係社團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等相關性活動。
 - 2、舉辦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活動。
- 五、現行補助基本項目如下：
 - 1、社團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40%
 - (1)舉辦全校性營隊活動。
 - (2)全校性演講、座談、研討會、影片欣賞、展覽等。
 - (3)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4)健康宣導或公益性活動。
 - (5)參加校際活動或表演。
 - (6)參加校外研習、觀摩。
 - (7)參加全國性校際表演或發表會。
 - (8)社團評鑑優等或校外比賽之獎勵。
 - (9)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 2、各系(科)學會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20%
 - (1)系(科)學會舉辦校際聯誼性活動。
 - (2)系(科)學會舉辦校外參訪或教學參觀活動。
 - (3)系(科)學會舉辦各種球類或康樂活動。
 - 3、學生會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40%
 - (1)相關行政補助費用
 - 班代表會議或社團會議之誤餐、茶水費用。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 會議所需之拍照攝影、會議資料影印成冊等費用。
- 各社團、學生會影印費用。

(2)各項校內大型活動

- 舉辦全校性舞會、晚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演唱會、音樂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藝文季活動。
- 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舉辦全校性幹部研習營。

(3)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4、校外指導老師費用補助，各社團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 (1)以補助每週一次，兩節\$1,000元為上限，每學期各社團補助上限為12,000元，專案申請核示後給予補助。

- (2)各社團請申請補助超過上限，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5、設備器材購置與維修費用補助

- (1)適用對象為財產名冊清點無誤之社團，方可申請。
- (2)購置器材與維修設備前必須完成所有申報手續，方可進行。
- (3)大項器材由教育部專款申請補助之。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

- 1、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
- 2、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3、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4、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5、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6、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7、社團評鑑丙等以下者。

七、各社團活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校外比賽及研習營，不受此限。

八、各單位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申請結報，逾期不予受理。

九、各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均需以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寫「大華技術學院」字樣，以憑報銷。相關要點，參閱學生課外活動費申請結報流程。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費管理要點(新修訂)

91年03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04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06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五條，為健全社團正常發展、強化班級活動、並協助解決各社團經費上的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課外活動費收費對象為全校所有新生(不包含進修部)，並使用四聯單收據。以每學年不超過500元為計算單位(如附件說明)，在學期間一次收取活動費，此匯款將匯到土地銀行學生會專帳戶，專款專用。
- 三、學生課外活動費之使用情形，將會公佈在學校網路上，並每學期給予學生會、社團、系學會等適當補助。
- 四、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項之一者，不予補助。
 - 1、純係社團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等相關性活動。
 - 2、舉辦與社團宗旨不符之活動。
- 五、現行補助基本項目如下：
 - 1、社團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35%
 - (1)舉辦全校性營隊活動。
 - (2)全校性演講、座談、研討會、影片欣賞、展覽等。
 - (3)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4)健康宣導或公益性活動。
 - (5)參加校際活動或表演。
 - (6)參加校外研習、觀摩。
 - (7)參加全國性校際表演或發表會。
 - (8)社團評鑑優等或校外比賽之獎勵。
 - (9)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 2、各系(科)學會活動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25%
 - (1)系(科)學會舉辦校際聯誼性活動。
 - (2)系(科)學會舉辦校外參訪或教學參觀活動。
 - (3)系(科)學會舉辦各種球類或康樂活動。
 - 3、學生會補助費用：佔學生活動費 40%
 - (1)相關行政補助費用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 班代表會議或社團會議之誤餐、茶水費用。
- 會議所需之拍照攝影、會議資料影印成冊等費用。
- 各社團、學生會影印費用。

(2)各項校內大型活動

- 舉辦全校性舞會、晚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演唱會、音樂會活動。
- 舉辦全校性藝文季活動。
- 舉辦校內音樂、戲劇、體育、攝影、康樂、寫作、漫畫等比賽。
- 舉辦全校性幹部研習營。

(3)雜項費用含小型設備購買及維修

4、校外指導老師費用補助，各社團不超過兩人為原則

(1)以補助每週一次，兩節\$1,000元為上限，每學期各社團補助上限為12,000元，專案申請核示後給予補助。

(2)各社團請申請補助超過上限，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5、設備器材購置與維修費用補助

(1)適用對象為財產名冊清點無誤之社團，方可申請。

(2)購置器材與維修設備前必須完成所有申報手續，方可進行。

(3)大項器材由教育部專款申請補助之。

六、各社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申請補助之權益：

- 1、各社團及社員名冊未能於學年開始之一個月內造冊報送至課指組備查者。
- 2、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無故不參加社團幹部研習會者。
- 3、學生會召集之各種會議，有兩次以上無故不到者。
- 4、前次活動補助報銷手續未照規定辦理者。
- 5、組織不健全，平時活動表現不佳者。
- 6、無故不參加社團評鑑者。
- 7、社團評鑑丙等以下者。

七、各社團活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校外比賽及研習營，不受此限。

八、各單位必須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申請結報，逾期不予受理。

九、各單位申請補助金額，均需以正式統一發票或收據，抬頭書寫「大華技術學院」字樣，以憑報銷。相關要點，參閱學生課外活動費申請結報流程。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資料 請攜至會場

1. 97 學年度新生活動費收費調整提案:

96 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為:

- 五專部:1500
- 四技部:1200
- 二技部:600

平均一學年收費為 300 元

97 學年度新生收費標準為:

- 五專部:1900
- 四技部:1520
- 二技部:760

平均一學年收費為 380 元

2. 97 學年度學生會活動預告(暫定)

月份	活動	預計達到效益
9 月 1-2 日	各性質社團負責人幹部訓練	使各新任社長於開學前就能掌握社團運作之基本概念使期開學後在社團經營更容易上手
9 月初	新生訓練 (認識校園)	使新生剛進入校園能迅速了解校園環境凝聚新生向心力
10 月份	大華技術學院第一屆"迎"向"新"希望 璀璨年華迎新月系列活動	
	舉辦跨校聯合公益迎新演唱會	舉辦公益迎新演唱會使迎新演唱會的效益及意義更加提升、也藉由此活動把大華學生的愛心拓展讓外界了解我們的用心。
10 月初	社團聯合迎新活動	歡迎社團新成員加入、聯合各社團舉辦社團聯合迎新使各社團更加熱絡、使社團新成員更快融入社團的大家庭
10 月 24、25 日	各系聯合迎新露營活動	使各系及學校間更加熱絡、讓新生充分感受到學校與學長姐的熱情與溫暖、凝聚系與系、學校之間的情感
12 月底	聖誕節 party	讓學校間充滿聖誕節氣氛讓聖誕節活動能夠讓學校學生熱起來、紓解平日壓力開心迎接新的一年